李洁之　中将

李洁之（1900～1994），字廉贞。兴宁新陂上长岭村人。陆军步兵学校经理科毕业。1920年加入粤军，历任第一师第四团二营四连排长，大本营警卫团第二营排长，第二旅六团副连长。1921年任孙中山大本营元帅府警卫第三团排长。1924年任粤军第一师邓演达团连长。1925年起任国民革命军第四军十一师三十一团连长、少校营副，第三十三团第二营营长，独立旅第二团中校参谋长。1929年任第四路军独立师一团上校团长、经理处长，第八路军总部交通处长。1931年任第一军独立二旅少将副旅长。1932年起任虎门要塞司令，第一集团军独立第四旅旅长，广东省会警察局长。抗日战争爆发后，任第四战区兵站总监部中将总监，军事委员会高级参议。1938年任第四战区兵站总监，后调第七战区任中将参议。1941年任第七战区军粮计核委员会中将副主任。1942年任第七战区军粮计核委员会中将副主任，第七战区高参室中将高参。1945年2月授陆军少将。1946年退役，任国民党广州市党部执行委员。1947年当选国民大会代表。1949年2月任广东第九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，1949年5月14日发表起义宣言电告中共中央，18日率部起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任广东省水利厅副厅长，省政府参事室主任，广东省政协副主席、农工民主党中央委员会副主任。著有《粤军史实纪要》（与郭翘然合作）、《陈济棠主粤始末》、《李济深事迹述略》等。遗作收入《李洁之文存》。1994年1月26日在广州病逝。